

15

請  
換

贈  
閱

# 商情週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Commercial Weekly  
Issued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Peiping.

目 要 期 本

商會法施行細則

附 錄

商事新聞 六則

本市十九年五月份各業營業統計圖

本市十九年五月份各業投資統計圖

統 計

物價 金融

調 查

營業 歇業 遷移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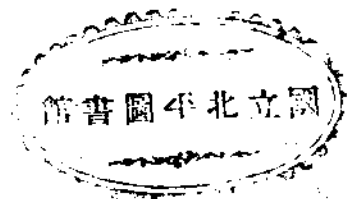
商 法

法 規

版 出 日 二 十 月 七 年 九 十 國 民 華 中

行 發 局 會 社 市 別 特 平 北

期 七 十 第



## △△本刊編輯部啓事

本局同人及國內外學者如有關於左列各項之鴻篇鉅製投稿本部至爲歡迎

- 一 工商業上之論著
- 二 國內外商事新聞
- 三 本市重要商情

來稿登載與否由本編輯部決定之凡未經登載之稿概不退還欲索還者請另函聲明

本編輯部有修改來稿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凡投稿本刊業經登出者贈送本刊一份不另酬金

## △△本刊編輯部廣告組啓事

茲爲增廣商界見聞促進商業發展起見發行商情週刊凡本市各銀行公司及商號工廠各項關於廣告以及夥友聘請解雇情事均可代爲披露贈登三期以後收費亦格外從廉如有登載者請與本

商情週刊編輯部廣告組接洽爲盼

# 法 規

##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

移轉於他人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八條）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第九條）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第十條）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第十一條）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第十二條）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第十三條）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第十四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限（第十五條）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第十六條）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第十七條）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不得分析移轉（第十八條）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第十九條）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

定撤消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第二十條）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第二十一條）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第二十二條）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第二十三條）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第二十四條）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第二十五條）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第二十六條）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第二十七條）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品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審查合法者應發換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第二十八條）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第二十九條）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第三十條）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之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三審查員得請求評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請求評定（第三十一條）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第三十二條）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第三十三條）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令所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

中止（第三十四條）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會議決定之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第三十五條）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第三十六條）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第三十七條）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証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第三十八條）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第三十九條）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第四十條）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完）

# 公 告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店

址呈報日期資本數目備 考

六月二十三日

寶豐齋豬 肉 舖孫振聲同	內四西四北大街四十號	五月二十六日	五十元
三 義茶舖燒餅舖程富芝同	外二取燈胡同內禮拜寺街七號	五月二十三日	一百元
泰源號收買舊首飾陳伯仁王華亭	內一東四東大街二百十四號	六月七日	八十元
富 有洗 衣 局趙 星同	外三地藏寺甲二十二號	六月六日	七十元
時 髦絨 線 洋 貨敦厚堂劉煦東	內二西單遊藝商場內八十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三百二十元
文 豐公	內六沙灘五號	五月二十日	二百元

六月二十四日

大昌恒紙烟雜貨舖于思培同	外四廣安門大街四十四號	五月十五日	一百八十元
三義祥磁 銅 舖余少儒同	內一王府井大街甲九十六號	六月五日	一百五十元
居仁堂製	內三椿樹三條胡同一號	五月二十七日	三千元

公 告

五

商情週刊

六

三義齋尙 鞋 舖 劉景星同 外五草市十八號 六月六日 五十元

天津蔣記 吃食肉 舖 蔣德成同 外二王廣福斜街四十號 六月三日 五十元

西瑞興 洗花燒餅 舖 屈長清同 外二中間房三號 六月七日 一百三十元

大順興 雜貨 舖 張裕民同 內六東華門內南河沿三號 六月五日 四十元

永順興 雜貨 舖 李永富同 外二李鐵拐斜街乙六十九號 九月十一日 八十元

德聚泉 記米麵 舖 趙子璧同 外三法華寺西四塊玉內字十二號 六月十二日 七十圓

萬聚泉 記米麵 舖 傅懷選同 內四宮門口火神廟胡同九號 五月三十一日 二百元

三盛湧 香油 舖 傅懷選同 西郊南關路西十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 一百元

六月二十五日

元茂祥 洋鐵 舖 孫不勳 孫不勳 內一豬市大街甲二十六號 六月十三日 二十元

廣信誠 雜貨 舖 李振基同 外五蓮花河十三號 六月五日 一百元

德玉順 剃頭 舖 孫玉卿同 外五永內大街二十七號 五月十二日 六十元

貴生理 髮 舖 韓賞生同 內二南開市口丁一號 六月三日 八十元

秘華閣 文 具 韓英臣同 內二西單商場內十二號 六月九日 二百元

精明眼 鏡 杜傑臣同 內二遊藝商場偉字三號 六月六日 二百五十元

永興煤 舖 張永利同 西郊西直門外下關德寶胡同一號 四月二十二日 一百元

同茂 修理自行車零件 林鑑虞同 內二宣武門內甲二十三號 五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元

啟盛 永洗衣 局 李子春同 外一打磨廠西頭三十八號 四月二十二日 五十元

同順和 帽舖分銷處 張續臣同 內二西單遊藝商場黃字九號 六月五日 一百三十元



義盛恒服 鏡 局王守義同 外三英子胡同三十八號 六月十二日 八十元

六月二十六日

萬順成草舖附設磚瓦灰唐丕和同 內一齊內南小街六十三號 六月三日 一百四十元

福信成雜 貨李榮春同 外二後青廠甲十三號 六月十二日 六十元

同興和麪 舖李集賓同 內一齊內祿米倉五號 六月五日 七十元

呂 旺地毯手工局呂 旺同 內三東直門內砲局二條二號 六月十日 一百元

謝天民製 藥 室謝天民同 內六西樓巷十四號 六月十一日 六十元

永盛魁小雜 貨 舖宋佩衡同 外一崇外茶食胡同乙六十六號 六月十一日 八十元

趙吉麟鑲 牙 館趙吉麟同 內一東安市場南花園內 六月五日 一百元

萬 順豬 肉 舖楊景和同 內四馬市北胡同二十五號 五月十三日 一百元

春華齋南 紙 店黨松茂同 外二琉璃廠二四七號 六月十六日 六百二十元

雙和義茶 飯 館馮文全同 內六騎河樓一號 六月六日 六十元

六月二十七日

天增福碎 皮 局崔清泉同 外一冰窖胡同路北十三號 六月十日 五十元

張 記吃 食 舖張長貴同 外四自新路甲二十九號 六月十二日 五十元

慶霖軒坤 書 茶 館田文霖同 內一崇內蘇州胡同四十三號 六月十三日 八十元

六月二十八日

公 告

商情週刊

佩文書	社呂佩林全	內二西單遊藝商場偉字六號	六月十二日	一百三十元
永華閣紙	舖美紹梁同	同	六月十二日	一百二十元
群順和鐵	舖寶麟祥全	崇外東曉市九十一號	六月一日	一百元
普義德地毯工	廠金玠人同	內一蘇州胡同四十一號	六月十二日	八百元
東天順修理大車	李德順同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三六號	五月二十四日	一百五十元
雙興和洗衣	局王子傑同	內一冰渣胡同校尉營路東	六月十二日	二十元
鳴山抄紙	坊田清臣同	西郊西直門外五塔寺十七號	四月二十四日	七十元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歇業登記日報表

店 號營業性質鋪 東舖 掌店 址開 業 日 期呈報歇業日期 歇業緣因

六月二十三日

北 京書 店張民憲全	內二區西單北大街九十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月廿三日	無暇兼顧
長 源豬 肉舖張正隆全	北郊外館街二十號	十七年五月	全	無力承作
玉盛德成 衣舖張玉珂全	外五先農市場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全	全
延壽堂丸 藥舖李文壽全	外二區煤市街七十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	全
快 馬自行車舖王治平全	崇文門內大街一百零九號	光緒三十二年	全	全
萬西利理 髮所徐省三同	外二勸業場三層一百三十八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同	同
義興厚城 局賈盡卿同	外一東柳樹井六十七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同	無法支持

六月二十四日

利源軒茶 館那隆清同	內三安定門大街一百二十六號	七年四月一日	六月二十四日	無力承作
大 中汽 車行寶雲舫同	內五鼓樓大街二三七號	十八年七月五日	同	同
天利信居茶 酒舖王文奎同	東郊朝陽門外大街二百五十九號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二合興煤 舖李茂同	外五西敬路門牌三號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吉慶棧乾 果舖義昌號王壽山	外四米市胡同九號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公 告

九

商情週刊

一〇

元 記草花 舖胡玉衡同 外三花市上四條五號 洪憲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同 同

永成合收買舊貨舖姜春林同 外一長巷上頭條十五號 十八年三月 同 無法支持

蚨盛永皮包局王振清同 外五東曉市油勺胡同五號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同 無力承作

桂記號國貨店呂桂生同 外二觀音寺青雲閣內十九號 十七年間 同 無法支持

天慶成鐵舖馬青賢同 內三安內大街一一五號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同 無力承作

六月二十五日

平 安公 寓王祥芝同 內四敬勝胡同甲十三號 本年三月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別處有事不能兼理

東明順茶館蕭子明同 外四宣外大街二四三號 前清光緒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無力承作

鴻運來煤舖陳連陞同 外五南橫街三十六號 本年三月 六月二十五日 無力承作

六月二十六日

魁祥號雜貨溫煥章同 外一草廠九條四十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六日 染病難以承作

華興永地毯工廠田寶珍全 內三藏經館一號 十五年十月四日 全 有病不願承作

聚華興尙鞋舖李潤平全 外一前外大蓆胡同二十四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全 無力承作

福興順尙鞋舖王恒魁全 內六地內東板橋北河沿二十號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全 無法支承

群利興羊肉代飯館馬振全 外一東珠市口二號 十年間 全 無力承作

聚三元羊肉舖李文治全 內四西北武王侯二六九號 前清光緒 全 無法支持

順意軒茶社坤書張秀岩全 外五先農市場二巷內 本月十二日 全 無力承作

仁昌附記	西法洗染陳湧堂全	內一金魚胡同十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全	無法支持
集聚成米	麵舖段會真全	內三後石道十二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全	無力承作
萬益號油鹽	店王少祖王魁	外五東半壁街一號	前清光緒年	全	全
廉記雜貨	舖郝月川全	內一燈市口甲八十四號	本年四月十二日	全	全
怡園食	堂王奎全	內二西長安街七十三號	本年二月	全	全

六月二十七日

龍文齋刻字	舖白樹芬全	外二桶子胡同十五號	前道光年	全	六月二十七日 無力承作
祥瑞成燒餅	舖褚德山全	外四小四街四十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全	無法支持
四路居藤花	舖劉中財全	外五鞭子巷四條十八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	無力承作
永順相材舖	郭瑞全	北郊成府門牌三十二號	本年四月六日	全	全

六月二十八日

寶墨	盒局趙賢官全	外二臧家橋十四號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全	六月二十八日 無力承作
春雲南紙	店郭逢春全	外二琉璃廠萬源夾道十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全	全
果記草	舖果玉榮全	南郊永定門臉八號	光緒年間	全	全
永全勝酒	舖王朝貴全	西郊阜外大街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全	全
同春居飯	舖王殿從全	內一東四南大街二二二號	十三年	全	全

商情週刊

天 成小 店馮俊全 外五川堂院十八號  
 義 成小 店馮俊同 外五川堂院三號  
 大 鮮煤油莊 善和卿同 內三北新橋二十二號

十三年六月九日 全  
 同 全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  
 同 全  
 全 同 全

交貨迅速定期不悞

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

為社會局設立的教養兼施的慈善機關，設有鉛印，石印，刷印，鑄字，刻字，等系。承印各種期刊，雜誌，書報，同學錄，畫報，五彩石印，發售銅模。

▲河北國貨展覽會特給二等獎▲

，鉛字，信封，信紙，公文紙張等。並聘有許多藝術精良技師，所以出品特別精良而價值低廉，則敢說無與倫比。

西單皮庫胡同電西一七三二

承辦印刷機器用品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習藝工廠

毛巾	男女線	粗細布疋	各種線帶	藤竹木器	精巧紗簾	中西樂隊	既購廉品
式美料堅	光彩新鮮	料實價廉	隨意挑選	中外皆歡	各色俱全	定期不延	又助慈善

代銷處 天安橋路市場西

各大洋貨店均有代售

廠址崇外東大地電話南分局二〇三四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二科商業股遷移營業登記日報表

店號營業性質舖東舖掌原舊店址新遷店址呈報日期資本數目

六月二十三日

三晉源賬	莊渠晉銓 李溥淵	外一崇外草廠九條四十二號	外一打磨廠一百三十二號	六月二十三日	三千元
萬順成雜貨舖	周振遠同	內二區北溝沿四十二號	內六北長街二十號	同	五十元
華玉木廠	劉文玉同	外五區後池西街五號	本區小市大院八號	同	五十元
神州國書	店袁子英同	內二區西單舊刑部街三號	本區宣內大街九十二號	同	一百五十元

六月二十四日

椿林記成	衣張椿林同	內二南溝沿乙三十一號	本區南溝沿六十號	六月二十四日	三十元
慶源長洋貨布攤	李恩榮同	外一前外大街一百七十一號	本街五十八號	同	一百元

六月二十五日

美麗織襪局	楊松圃 張殿傑	外一南寧順胡同九號	本區河泊廠一六九號旁門	六月二十五日	二百五十元
公記舊貨舖	王秉彝同	內五烟袋斜街十一號	內六外東華門內大街七十六號	同	二百二十元
天興齋刻玻璃圖章	劉佩雲同	外四教子胡同龍鳳坑八號	本區法源寺後街二十一號	同	二十元

六月二十六日

中亞修補皮帶	劉承運同	內二外西華門皇城根十六號	本區西斜街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二百六十元
--------	------	--------------	---------	--------	-------

公告

商情週刊

一四

興順成麻繩舖胡廣成同

南郊左安門外關廂甲卅八號 本郊左外關箱二十八號

同

九十元

六月二十七日

興華木廠趙憲章同

外五太平橋二十五號

本街七號

六月二十七日 三百元

六月二十八日

瑞盛昌新衣局王子高同

外一東珠市口八十七號

外五大市新房地甲三號

六月二十八日 二百五十元

玉順棺材舖王全同

外三禮拜寺街五號

本區米市口五號

同

五十元





### 金融行情

日期	日	月	曜	火	曜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7-10	五												
7-11	六												
7-12	七												
7-13	八												
7-14	九												
7-15	十												
7-16	十一												
7-17	十二												
7-18	十三												
7-19	十四												
7-20	十五												
7-21	十六												
7-22	十七												
7-23	十八												
7-24	十九												
7-25	二十												
7-26	二十一												
7-27	二十二												
7-28	二十三												
7-29	二十四												
7-30	二十五												
7-31	二十六												
8-1	二十七												
8-2	二十八												
8-3	二十九												
8-4	三十												
8-5	三十一												
8-6	一												
8-7	二												
8-8	三												
8-9	四												
8-10	五												
8-11	六												
8-12	七												
8-13	八												
8-14	九												
8-15	十												
8-16	十一												
8-17	十二												
8-18	十三												
8-19	十四												
8-20	十五												
8-21	十六												
8-22	十七												
8-23	十八												
8-24	十九												
8-25	二十												
8-26	二十一												
8-27	二十二												
8-28	二十三												
8-29	二十四												
8-30	二十五												
8-31	二十六												
9-1	二十七												
9-2	二十八												
9-3	二十九												
9-4	三十												
9-5	三十一												

本表所列自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米 麵 雜 糧 行 情

名 稱	日 曜						
	日	月	曜	火	水	木	金
鎮江米	一五七	一六三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六	一七	一六四
仰光米	一八	一八二	一八	一八三	一八二	一七	一六四
小站米	二一	二〇九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一六
四育米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	二一九	二二	二二九	二一五
敬堂米	一七八	一八	二一	二一九	二二	二二九	二一五
高遷米	一七六	一八	二一	二一九	二二	二二九	二一五
大頭私米	一六六	一八	二一	二一九	二二	二二九	二一五
油私米	一六六	一八	二一	二一九	二二	二二九	二一五
南元稻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無湖米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清水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綠粳米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綠鴨米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綠桃米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五
綠船米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四〇五
伏地小米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西河玉米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七八
臨外紅米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上河黃豆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上河綠豆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備考  
 一 米每色價 一 殼每袋價 一 雜糧每石價  
 一 表列行情由六月二十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 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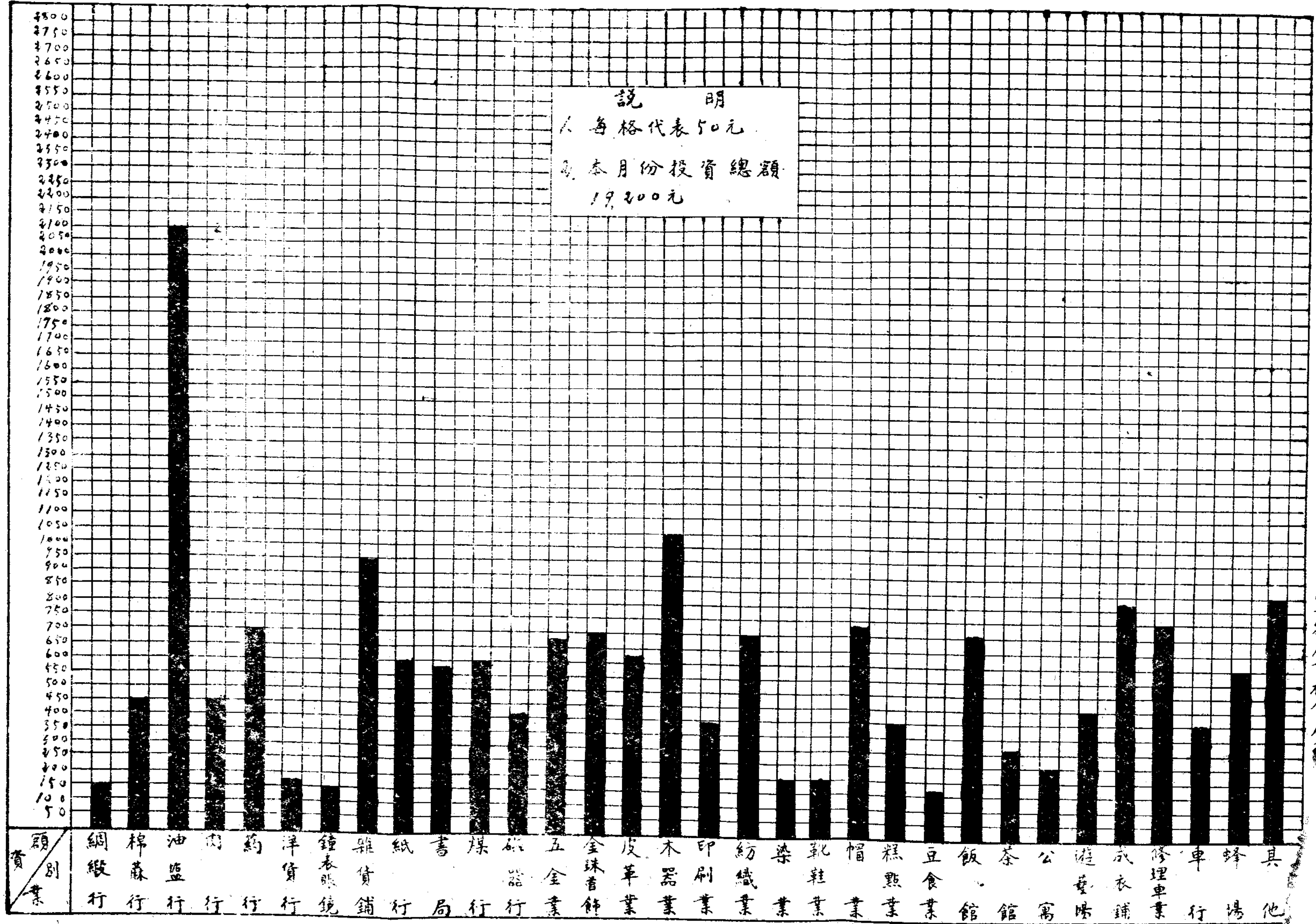
備考	油食	味																煤	油煤	糖											雜貨行情
		豆	香	高	高	大	高	子	廣	刺	大	白	高	煉	煉	老	新			鐵	元	荷	太	太	高	英	本	淡	石		
	油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一糖每百斤價  
 一食油每斤價  
 一表列行情由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

一煤油每桶價  
 一煤每千斤價  
 一海味每斤價  
 一表列小數以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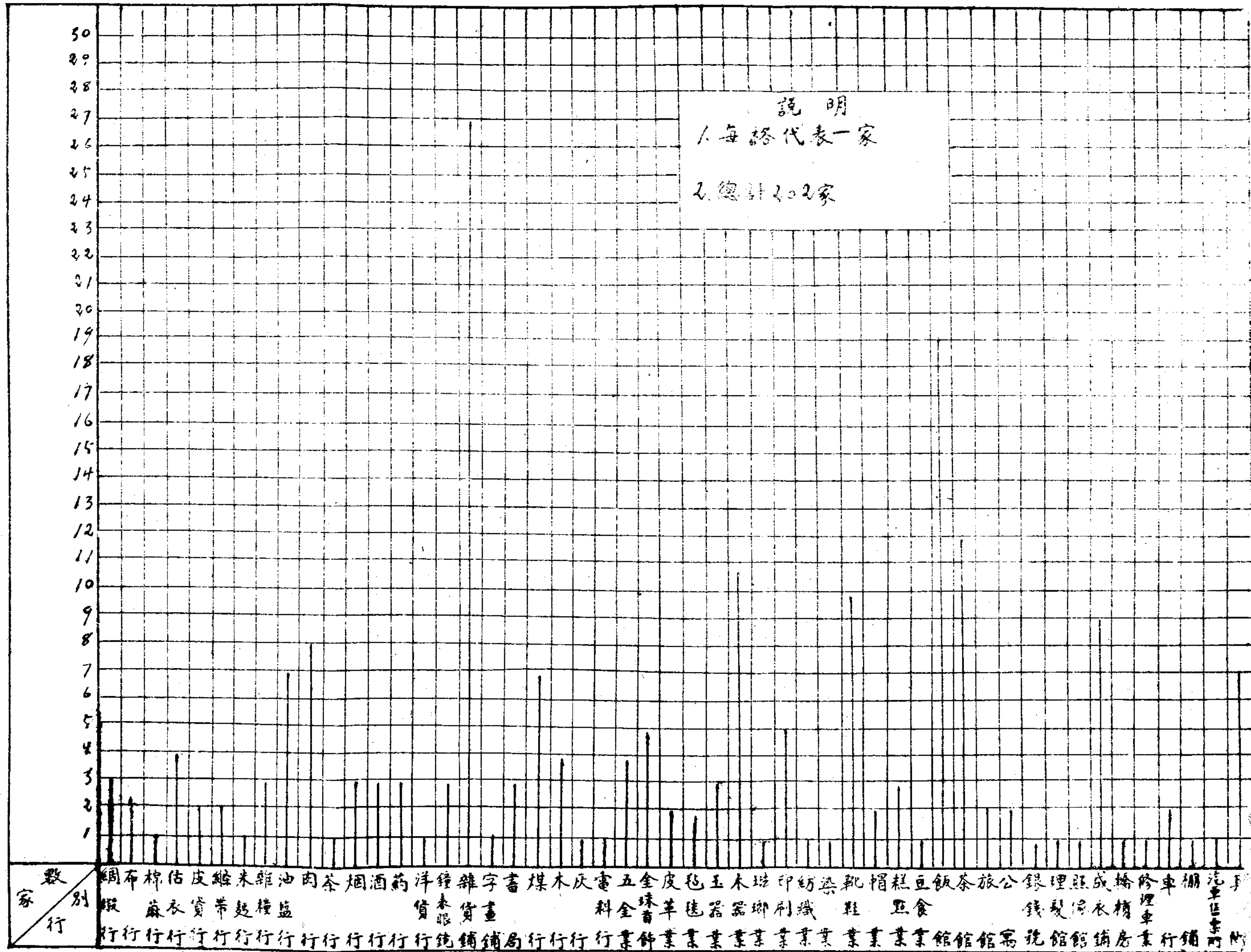
雜貨行情

本市十九年五月份各業投資統計圖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 本市十九年五月份各業歇業統計圖



北平特別市社會

## 商事新聞

### 全國商聯會即將遷回北平

該會昨已發出公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已預備遷回北平，昨該會主席馮培喜，發出公函如次

敬啟者，本會因移平辦公，前會電呈閻總司令俯准備案，并撥屋辦公，茲奉電開，北平總商會轉全國商會聯合會馮主席鑒，敬電悉，已照准備案，並分電北平張市長李警備司令知照矣，希就近接洽爲盼，閻錫山有，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謝宗陶任河北銀行行長

昨日省府例會議決

昨日（一日）省府第一八四次例會議決，任命財政廳秘書謝宗陶，爲河北銀行行長，

### 各項公債付息將有正當辦法

閻錫山已電覆北平總商會

各項債券付息問題，總商會及銀行公會前接閻錫山電，謂在本年四月以前發行之債券，正在審查，俟明確後再行飭運云云，而六月份之二五庫券息金，即由津中交兩行暫行墊付一月，總商會銀行公會以該項庫券原由該會等承募，信用攸關

，復於上月三十日再電閻氏，請准予照案辦理，昨接閻氏冬電稱此事正分投飭查，一俟查明，當有正當辦法，茲分錄兩電如左

(電 一) 太原閣總司令鈞鑒，鈞電奉悉，仰見總司令慎重國債，至深欽仰，查民國十七年，發行津海關二五庫券九百萬元，因北方軍事結束爲一切善後之用，其收支數目，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當有案可稽，務懇俯念商民疾苦，迅賜飭撥，以慰衆望，信用所在，故再披瀝以陳，惟祈鑒察，至春節庫券，係北方政府發行，更有不同，仰懇准予照案辦理，分別飭遵，敬候賜復爲禱，北平總商會銀行公會叩三十

(電 二) 總遊會銀行公會鑒，三十電悉，此事正分投飭查中，一俟查明，當有正當辦法也，閻錫山冬(二日)印，

## 總商會對縣政府行文法

仍沿用舊式

北平總商會，茲准太原總商會函轉准山海關總商會電詢總商會，對於縣府行文是否用呈等語，特復謂現對於縣政府行文，仍舊用函，茲將太原總商會原函覓錄如左，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准山海關總商會庚代電詢，總商會對於縣政府行文是否用呈，囑爲具復，以便轉達等由，准此，查南京方面新頒商會法，曾經各省總商會一致力爭，嗣因軍事關係，迄無結果，則所爭既未解決，該法當然未便遵行，且新法內並無規定總商會之明文，所有各總商會，亦當然不適用新法，是以總商會在此無所適從之項，既不能改組，則所謂新商會法，自無遵行之關係，故敝會對本屬縣政府行文，往返仍依舊用函也，茲准前因，相應奉復查照轉達爲荷，



## 西北銀行平津分行

現正在積極進行恢復

(鄭州通訊) 據西北銀行總管理處某君談，該行爲謀活動金融，發展營業起見，決定在北平天津恢復分行，日內即派員馳往平津籌備一切，並調查十五年流通市面之西北鈔票數目，俾便整理云。

## 日本旱傘將絕跡平市

裕興國貨旱傘大行暢銷

每值夏令，由日本運來之大批東洋旱傘，在平市銷路極廣，後復將價提高，近來烟台豐裕興旱傘工廠有鑒于此，乃細心研究抵禦方法，現用函產原料，製造多種旱傘，較日產尤爲靈便壯觀，且又耐用，故爲一般衆熱烈歡迎，而該工廠復爲根本斷決日貨之來源起見，又將該傘價格，定得格外低廉，現市間價格，最好者每把售洋一元五角，中等者一元四角，最次者一元三角，較日產每種價均減低有六七角不等，因此之故，日本在平市所售之各種旱傘，現均被商人拒絕不爲代賣，是以日傘於無形中又被打倒矣。

## 附錄

###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商會法一以上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第二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三條)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第四條)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第五條)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第六條)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第七條)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時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屬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第十條)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為限(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第十二條)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第十三條)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第十四條)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十五條)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

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第十六條）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十七條）商會設主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第二十三條）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如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第二十四條）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第二十五條）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第二十七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第二十八條）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第二十九條）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第三十條）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第三十一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第三十二條）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

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第三十四條）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第三十五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之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第三十六條）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第三十七條）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第三十八條）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第三十九條）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第四十條）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進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四十一條）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第四十二條）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第四十三條）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第四十四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